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市盈率为 182.60，行业市盈率为 46.16；公司市净率为 7.02，行业市净率为 3.50，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 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 相关股权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除主业外，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股权及其他业务合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已全部建设完毕，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签订新的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订单。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5-003 号）。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 月 17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市盈率为 182.60，行业市盈率为 46.16；公司市净率为 7.02，行业市净率为 3.50，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数据港主营业务涵盖 IDC 业务、IDC 解决方案业务以及云服务销售业务，其中 IDC 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业务。公司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 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 相关股权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除上述主业外，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股权及其他业务合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已全部建设完毕，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或其控制的主体签订新的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订单。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